

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“指导意见”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的相关规定,作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恒集团”)的独立董事,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,现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,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容贤标先生、欧阳静波女士、崔薇薇女士、李小强先生、陈明先生、傅文发先生,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华先生、王峥涛先生、谢石松先生的提名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素养、任职资格等情况,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经验和能力,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我们同意容贤标先生、欧阳静波女士、崔薇薇女士、李小强先生、陈明先生、傅文发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,同意王华先生、王峥涛先生、谢石松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,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 甘功仁 周宜强 罗绍德
甘功仁 周宜强 罗绍德

2016年12月8日